附件4

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签订指引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

2024年 月

商标代理委托合同参考文本

签订指引

一、特别说明：

1.商标代理委托合同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是有关中国商标代理事务的委托方和商标代理机构起草合同的参考，其内容不具有强制性，也不影响委托方和商标代理机构在依法依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增加、减少、修改合同文本的条款和内容。

2.本合同文本签订指引仅是针对如何使用商标代理委托合同文本给出的说明指引，不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也不能取代合同条款和内容本身所表达的合同含义，更不能限制和影响委托方和商标代理机构在依法依规协商一致基础上对合同文本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的更改和约定。委托方和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认真阅读和准确理解本文本内容、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和内容并签署，作为双方履行的依据。

3. 如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调整和变化，则合同相应内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新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

二、合同封面、前言

封面需要列明合同双方必要的基本信息，包括双方名称；需要填写合同本身的相关信息，包括签订时间。

前言部分需要列明合同双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在合同文本基础上，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进行补充内容，可考虑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事务的背景、目标、商标代理机构的资质荣誉等。

三、委托事项

本条款委托事项中包含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变更、续展、转让、注销、商标异议、商标撤销、无效宣告、商标复审、商标纠纷的处理、其他商标事宜。

甲方可在表1-3中打勾选择委托乙方办理的中国商标代理事项，如果甲乙双方协商的委托事项不在合同文本所列出的事项中，则需要在“其他代理事项”中写明具体委托事项的内容。甲方委托事项较多的，可以附件方式增加。

各项代理事项的具体费用，双方可在附表1-3中予以明确。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文本第二条、第三条明确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一方面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过义务确保合同能够顺利履行。

第二条明确了甲方的权利义务。其中，甲方的权利包括要求乙方提供资质相关信息、报告商标代理事项进展情况、变更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等；甲方的义务，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及时审阅和反馈代理服务意见和及时足额缴纳相关代理费用等。

第三条明确了乙方的权利义务。其中，乙方的权利包括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和委托手续、要求甲方及时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等。乙方的义务，包括及时、真实、详尽向甲方报告商标代理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官方审查意见向乙方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等。

乙方提供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备案信息可通过（<https://sbj>.cnipa.gov.cn）查询，近三年是否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相应的联系人制度，以便代理服务的沟通顺畅高效。

甲乙双方还可在依法依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新的条款。

五、保密义务

本条款中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以及可以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情形，合同还设置了违反保密协议的赔偿责任中赔偿金的计算方式，具体的倍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工作期限

商标事务代理过程中，包含注册申请日等多个直接关系委托人的利益重要时间节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就商标事务代理过程中工作期限约定。甲方要求乙方加急处理的，可另行约定工作期限计算方式。

七、费用

在本条款中明确了合同费用的组成内容，以及甲乙双方需约定付款期限。为使得费用支付完成，乙方还应填写正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还应填写正确的开具发票的信息。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先行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在收到全部费用后向甲方开具发票。但如实践中发生乙方先行向甲方出具发票等收费票据的情形，不能表明甲方已向乙方实际支付了收费票据所载明的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应以甲方的支付凭证为依据。

对于甲方是有下属企业或子公司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等情形的，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委托的商标事务包括下属企业或子公司的事务，则可以在合同费用支付部分约定，下属企业或子公司委托乙方办理商标事务的费用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统一支付。

如甲乙双方希望采用工时制收费，可以在合同中补充约定。

八、双方明确的共识

本条款明确了商标代理事务过程中，乙方不应作出代理结果的承诺和保证，明确了乙方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了乙方运用专业知识对所代理事项前景的分析和预测不是对代理结果的承诺和保证。

九、违约责任

本条款针对商标代理容易出现的法律风险点与常见的违约情形分别细化设置违约责任条款。对于乙方过错导致的违约情形，合同还设置了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计算方式，具体的比例和倍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选填）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就商标代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进行约定，或对某些事项进行特殊约定。例如：明确商标检索服务的次数和数量；明确商标代理过程中的定期监测和报告；明确文书的送达方式；对委托人的风险告知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条款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后，所采取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约定。从效率方面考虑，仲裁比较占优势。首先，仲裁的受理和开庭程序相对简单，诉讼相对复杂；其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裁决立即生效，争议解决耗时相对较短，而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还可上诉，并且提起上诉程序仍需时间，耗时相对较长。

从权利救济方面考虑，仲裁是一裁终局，在快捷方便的同时，失去了诉讼程序中二审的监督作用，当事人没有进一步主张权利的回旋余地（在法定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相比而言，由于诉讼是两审终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还可上诉，即便是发生了法律效力的判决，当事人还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救济途径相对更广。

十二、合同的期限、解除

本条款提供了两种可供选择的合同期限，双方可结合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约定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到期后，甲方委托事项未办结的，双方可选择续约，未续约且有代理事项尚未办理完毕的，乙方仍有义务妥善处理甲方已委托办理的事项。此情形下乙方履行通知或转达义务的方式，适用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内容；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产生的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条款为一般合同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需明确合同及附件的页数、各自所持有的合同份数。

另需注意该条款下的甲、乙方名称、填写日期应和封面、前言中保持一致。